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6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睿思瑞

申请 人 宁波睿思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工业开发区天峰路66号4号楼204厂房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仪器和器械；医用探针；治疗痤疮用装置；家用电动美容按摩器械；外科整形用手术器械；LED面部美容治疗仪；高频电磁治疗设备；美容用激光器；皮肤治疗用激光器；电疗器械；理疗设备；低频电治疗仪器；医用电子神经刺激器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面部美容电子治疗仪（非蒸脸仪）；医用水袋；医用冷敷贴